

雲林縣 115 年秋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倡跆拳道運動暨提升本縣跆拳道水準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參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、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雲林縣立大屯國民小學

伍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2 月 05 日至 12 月 06 日（週六、日）二天

陸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大屯國小

柒、比賽區分：

（一）115 年 12 月 05 日國小組賽程（國中組、高中組賽程過磅）。

（二）115 年 12 月 06 日國中組、高中組賽程。

捌、比賽項目（所有報名參加學生，比賽組別必須符合段證級證上的組別，不允許低報高或高報低）

一、對練：採【單淘汰制】進行比賽。

（一）色帶組：國小男女、國中男女、高中男女組（八級至一級）。

（二）黑帶組：國小男女、國中男女、高中男女組（黑帶一段以上者方可報名黑帶組對練）。

（三）國小組對練區分為低年級組（一至三）高年級組（四至六）。

（四）各組量級區分如下：

1. 國小組量級：

國小男子組		國小女子組	
21公斤級	21(含)公斤以下	21公斤級	21(含)公斤以下
23公斤級	21.1-23.1公斤	23公斤級	21.1-23.1公斤
25公斤級	23.1-25.1公斤	25公斤級	23.1-25.1公斤
27公斤級	25.1-27.1公斤	27公斤級	25.1-27.1公斤
29公斤級	27.1-29.1公斤	29公斤級	27.1-29.1公斤
31公斤級	29.1-31.1公斤	31公斤級	29.1-31.1公斤
34公斤級	31.1-34.1公斤	34公斤級	31.1-34.1公斤
37公斤級	34.1-37.1公斤	37公斤級	34.1-37.1公斤
40公斤級	37.1-40.1公斤	40公斤級	37.1-40.1公斤
44公斤級	40.1-44.1公斤	43公斤級	40.1-43.1公斤
48公斤級	44.1-48.1公斤	46公斤級	43.1-46.1公斤
53公斤級	48.1-53.1公斤	50公斤級	46.1-50.1公斤
58公斤級	53.1-58.1公斤	54公斤級	50.1-54.1公斤
-68公斤級	58.1-68.1公斤	-64公斤級	54.1-64.1公斤
+68公斤級	68.1公斤以上	+64公斤級	64.1公斤以上

2. 國中組量級：

國中男子組		國中女子組	
45 公斤級	45 公斤以下 (含 45.1 公斤)	42 公斤級	42 公斤以下 (含 42.1 公斤)
48 公斤級	45.1 公斤-48.1 公斤	44 公斤級	42.1 公斤-44.1 公斤
51 公斤級	48.1 公斤-51.1 公斤	46 公斤級	44.1 公斤-46.1 公斤
55 公斤級	51.1 公斤-55.1 公斤	49 公斤級	46.1 公斤-49.1 公斤
59 公斤級	55.1 公斤-59.1 公斤	52 公斤級	49.1 公斤-52.1 公斤
63 公斤級	59.1 公斤-63.1 公斤	55 公斤級	52.1 公斤-55.1 公斤
68 公斤級	63.1 公斤-68.1 公斤	59 公斤級	55.1 公斤-59.1 公斤
73 公斤級	68.1 公斤-73.1 公斤	63 公斤級	59.1 公斤-63.1 公斤
-78 公斤級	73.1 公斤-78.1 公斤	-68 公斤級	63.1 公斤-68.1 公斤
+78 公斤級	78.1 公斤以上	+68 公斤級	68.1 公斤以上

3. 高中組量級：

高中男子組		高中女子組	
54 公斤級	54 公斤以下 (含 54.1 公斤)	46 公斤級	46 公斤以下 (含 46.1 公斤)
58 公斤級	54.1 公斤-58.1 公斤	49 公斤級	46.1 公斤-49.1 公斤
63 公斤級	58.1 公斤-63.1 公斤	53 公斤級	49.1 公斤-53.1 公斤
68 公斤級	63.1 公斤-68.1 公斤	57 公斤級	53.1 公斤-57.1 公斤
74 公斤級	68.1 公斤-74.1 公斤	62 公斤級	57.1 公斤-62.1 公斤
80 公斤級	74.1 公斤-80.1 公斤	67 公斤級	62.1 公斤-67.1 公斤
-87 公斤級	80.1 公斤-87.1 公斤	-73 公斤級	67.1 公斤-73.1 公斤
+87 公斤級	87.1 公斤以上	+73 公斤級	73.1 公斤以上

二、品勢項目：

(所有報名參加學生，比賽組別必須符合段證 級證上的組別，不允許低報高或高報低)

(一)、個人品勢

1. 幼兒園組-幼童男、幼童女(獲獎選手，由委員會發獎狀)。
2. 國小組男女低年級(一至二年級)、中年級(三至四年級)、高年級(五至六年級)組，
每單位每組參賽人數至多 6 人。
3. 國中組男女每單位每組參賽人數至多 6 人。
4. 高中組男女每單位每組參賽人數至多 6 人。
5. 社會組僅可報名個人賽。
6. 個人品勢指定型如下：(各級數每校至多 6 位)

個人品勢指定型(各級數每校至多 6 位)	
8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一章	7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一章
6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二章	5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三章
4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四章	3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五章
2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六章	1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七章
壹段組指定型：太極八章	貳段組指定型：高麗型
叁段組指定型：金剛型	

(二)雙人品勢團體組：(組隊各級數每校至多 3 組，至多 6 位選手)

(黃帶雙人團體組 7 級~8 級)，(色帶雙人團體組 6 級~1 級)(黑帶雙人團體組 1 段~3 段)。

高中組

國中組

國小組雙人品勢(低年級組一至三年級)、(高年級組四至六年級)，

另外低年級組可以與高年級組配對挑戰高年級組。
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雙人團體組指定型如下表，

賽別(含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) 報名時請注意比賽證件級數不符合會取消比賽資格	比賽品勢
(黃帶雙人團體組 7 級~8 級) 限黃帶或黃藍帶才能參加	太極一章
(色帶雙人團體組 6 級~1 級) 限 6 級藍帶以上至 1 級紅黑帶以下才能參加	太極三章
(黑帶雙人團體組 1 段~3 段)	太極八章

(三)三人品勢團體組：(各級數每校至多 3 組，至多 9 位選手)

(黃帶三人團體組 7 級~8 級)，(色帶三人團體組 6 級~1 級)(黑帶三人團體組 1 段~3 段)。

高中組

國中組

國小組三人品勢(低年級組一至三年級)、(高年級組四至六年級)，

另外低年級組可以與高年級組配對挑戰高年級組。
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三人團體組指定型如下表，

賽別(含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) 報名時請注意比賽證件級數不符合會取消比賽資格	比賽品勢
(黃帶三人團體組 7 級~8 級) 限黃帶或黃藍帶才能參加	太極一章
(色帶三人團體組 6 級~1 級) 限 6 級藍帶以上至 1 級紅黑帶以下才可以參加	太極三章
(黑帶三人團體組 1 段~3 段)	太極八章

玖、組隊方式：以就讀本縣境內各學校、社團為單位(學生組)，對練項目及各品勢項目每組每隊限 6 人。
參加對練項目的單位選手，學校單位請務必派教練或指導老師現場指導及開會，如未按規定程序，將予以取消比賽。

拾、報名方式及抽籤：

(所有報名參加學生，比賽組別必須符合段證 級證上的組別，不允許低報高或高報低)

一、報名日期：秋季第二階段報名日期 1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

<http://211.20.150.4/sport/>網路報名。

二、報名表回傳：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將紙本報名表，請用 Google1 表單回傳報名表。

1. 報名表回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i6gc12aAAuxCkaD6>

三、學生組、教師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。其他各組逕向委員會報名(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)依 115 年秋季縣長盃，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雲林國小張惟翔老師 0918-460437 洽詢。

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：<http://211.20.150.4/sport/> (公告比賽報名網址)

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張惟翔課程督學 信箱 62193@ylc.edu.tw 電話：5522448
手機/LineID：0903-578328

賽事問題洽詢：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總幹事：劉家祥教練

競賽組：郭采佩 教練 連絡電話：0970537350 LINE ID：tasipei1115

競賽組信箱：yuntkdcall15@gmail.com

四、學生(選手)、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，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。

五、抽籤及技術會議說明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，地點：雲林縣虎尾鎮清雲路 220 號，並舉行 第一次技術會議。

六、請參加比賽之隊務必派代表抽籤(未到者由本會代抽)，抽籤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拾壹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參加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組別參賽學生，須設有學籍在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學校。

二、參加社會組參賽選手須設有戶籍在本縣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或服務於本縣公私立機關(構)、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
三、每名參賽選手需繳交報名費(由選手個人負擔)。

1. 個人對練：每人新台幣 400 元整。

2. 個人品勢：每人新台幣 400 元整。

3. 雙人品勢：每組新台幣 400 元整。

4. 團體品勢：每組新台幣 600 元整。

5. 弱勢孩童協助方案：雲林縣政府為照顧弱勢孩童，報名選手領有當年度(115 年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報名費全免。(符合資格之選手請於參賽當天報到繳費時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)

四、大會統計參賽人數後，如發現參賽人數不足取消比賽之項目，該比賽項目之選手於比賽當天繳費時辦理退費。(扣除取消比賽項目之款項)

五、過磅及出賽當日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出示段證、級證以便審查。

拾貳、比賽規定：

- 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之跆拳道競賽、品勢規則。
- 二、比賽服裝：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，對練項目並自備安全頭盔、護胸、牙套、手套、護手、護脛、護襠及面罩等器材。（護具結環不得有金屬環之類）對打項目學生牙齒有戴矯正器，上排下排牙齒都需要配戴牙套（雙牙套）。

拾參、大會裁判：由大會遴聘，另函發布之。

拾肆、過磅：

115 年 12 月 05 日國小組上午 8：00 至 11：00 止，國中組、高中組 10：00 至 11：00 止，選手應攜帶段級證正本過磅，逾時均以失格論。

115 年 12 月 06 日國中組、高中組上午 08：00 至 10：00 止，選手應攜帶段級證正本過磅，逾時均以失格論。

拾伍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依雲林縣 115 年縣長盃體育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。
- （二）因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。
- （三）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對練組發指導教師獎狀。
- （四）個人型及團體賽部分不發指導教師獎狀。

壹拾陸、比賽服裝及護具之規定：

一般規定：（選手須知）

1. 對練及品勢項目之選手，憑級證或段證正本進場比賽，比賽時交裁判查驗。
2. 參加比賽之一切經費及保險由各參賽單位自理。
3. **國小對練(色帶組及黑帶組)、國中(色帶組)、高中(色帶組)，為安全考量，比賽時務必配戴面罩。**
4. 對打項目學生牙齒有戴矯正器，上排下排牙齒都需要配戴牙套（雙牙套）。

壹拾柒、申訴：

- 一、大會設仲裁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- 二、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以申訴書（如附件）提出抗議，須經領隊或教練同意提交申訴書，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。
- 三、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否則，該申訴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- 四、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。
 1.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 - （1）更正錯誤。
 - （2）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報全國跆拳道協會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 2.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，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 - （1）更正錯誤。
 - （2）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報全國跆拳道協會暫停一年其擔任競賽裁判權利。
- 五、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六、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- 七、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廿分鐘，檢附申訴書（如附件一）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，

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，得取消個人及其團體所獲得之比賽成績。

八、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會議議處。

壹拾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壹拾玖、本規程陳報 雲林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之。

115 年雲林縣(秋)季縣長盃 放 棄 參 賽 切 結 書

本校 (校名學生姓名) _____

參加 (競賽組別) _____

因為 _____

無法參加本組別競賽，

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賽資格。

特此切結為憑。

單位名稱（校名）：

切結人簽名（或隊職員）：

電話(手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三)

年 季縣長盃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年 月 日 時 分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決 簽名	裁判長(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) (簽名或蓋章) 年 月 日 時 分		

註：

- 一、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，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。

(附件四)

年 季縣長盃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 結果					
判決 簽名	☐ 審判委員 ☐ 技術委員 ☐ 仲裁委員： (簽名或蓋章) 列席人員：裁判長 (簽名或蓋章)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註：

一、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，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。